



大会

Distr.: Limited
4 Octo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9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援助最不发达国家以确保其参加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届会和缔约国会议届会

秘书处的说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18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援助最不发达国家以确保其参加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届会和 缔约国会议届会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通过《联合国千年宣言》特别是《千年宣言》第 15 段，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该段中保证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又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28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 9 段，大会在该段中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在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相关机构的充分参与下，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参与国际会议以及国际会议的筹备和磋商过程，

“强调必须有效、及时地批准与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有关的各项联合国公约及议定书并随后将其付诸实施，



“**认识到**这些文书至关重要，它们提供了在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相互承诺采取具体行动以确保充分实施这些文书的规定的基础上加强国际合作的法律框架，

“**欢迎**各多边和双边捐助方已提供捐助，以确保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参加《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 及其议定书² 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 的谈判，

“**强调**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所有利害相关方有效参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届会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届会的重要性，

“1. **吁请**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供资机构加倍努力，增加自愿捐助，以协助秘书长支付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参加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届会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届会的差旅费，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加紧努力，确保更多的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参加这些会议：

“2.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¹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²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和三，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

³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